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896733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04日

商 标

星花盛开

申请人 何俊杰

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988弄147号

代理机构 郑州京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教育；安排和举办娱乐活动；文字出版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）；娱乐服务；演出；电视文娱节目；电影发行；为活动提供视频编辑服务；为电影制作字幕；电影制作；电视节目制作；视频制作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；音乐视频制作；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